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龍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協龍
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
　　王博鑫律師

　　洪瑋彬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豪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哲文

　　高健平

被　　告　洪淳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19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前項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應各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前2項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丙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承租訴外人禾瑪租賃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馬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兩造簽訂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金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租期自110年10月13日下午9時30分起至同年月18日21時30分，又經被告續租3日，原告交付系爭車輛與被告乙○○。詎被告乙○○於同年月20日16時35分許，駕駛系爭車輛沿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中興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欲左轉建興路時，因操作不慎衝出道路自撞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。原告支出：①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：系爭車輛零件維修費用338,700元，包含零件費用為223,900元、工資費用為71,200元、塗裝費用43,600元。②訴外人禾瑪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維修，無法繼續使用收益達3個月，所受之營業損失81,000元，業經原告給付予禾瑪公司。③依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規定，系爭車輛維修3個月，是被告乙○○應賠償原告該期間百分之70租金，且以30日計算，總計為42,00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2,000元×30日×70％＝42,000元）。被告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與被告乙○○就原告上開損害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被告乙○○為上述行為之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187條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、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1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委託書、收據及估價單為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彰化

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：

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338,700元，包含零件費用為223,900元、工資費用為71,200元、塗裝費用43,6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1月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足憑（本院卷第145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0月20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22,390元（計算式：223,900×1/10＝22,390元），並加計工資費用71,200元、塗裝費用43,6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37,190元（計算式：22,390＋71,200＋43,600＝137,190）。

㈡系爭租約第9條第2項規定：因可歸責於乙方（承租人）之事由致本車輛損壞者，乙方除照市價賠償外，修理期間在10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90租金；在11日以上15日以

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80之租金；在16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70之租金，但修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30日為限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3個月，被告應賠償原告該期間百分之70租金，且以30日計算，總計為42,00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2,000元x30日x70％＝42,000元），有系爭租約在卷可參；另原告已支付禾瑪公司營業損失81,000元，有收據影本1紙可證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此部分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㈢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260,190元(計算式：137,190＋42,000＋81,000＝260,190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六、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係91年10月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被告乙○○於上開侵權行為時，尚未滿20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有上開戶籍謄本可憑，且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迄未舉證證明對被告乙○○之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就被告乙○○上開賠償金額各與被告乙○○負連帶賠償之責，亦屬有據。另原告雖請求被告4人連帶賠償，惟限制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間，及其餘保證人間並無負連帶責任之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，是並無連帶賠償之責任，僅負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。是苟其一被告已履行給付義務，其他被告即可免其給付之義務，原告請求被告4人均連帶賠償，尚非有據。

七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

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4日起（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併應准許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給付260,190元，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而上開原告請求應准許部分，被告之給付因分屬連帶與不真正連帶，是其中一被告如為一部或全部之清償者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應同免責任，是併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